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 号）文件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数为 8,478,26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71,739 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3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38,287.74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21]230Z0333 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

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3,723.83	3,730.54	2023年6月
2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4,500.00	3,361.03	2023年6月
合计		8,223.83	7,091.57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61.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74.69%。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

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博液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